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04.20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００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０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０一一九二０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０九一二一三三一０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０八三０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０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０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０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６０７８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７６７６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１１０１１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８９５５２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０９６００００７５８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

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 (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 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5 月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 日104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8月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年11 月16 日105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1、14、15、18、19-1、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1.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ㄧ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  |  |
| --- | --- |
| 一級單位 | 二級單位 |
| 人文學院 | 1.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6.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9.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1.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管理學院 | 1.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2.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3.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4.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6.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8.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9.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管理學院學士班 |
| 科技學院 | 1.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2.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3.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4.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6.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7. 科技學院學士班 8.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
| 教育學院 |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5.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7. 教育學院學士班 8.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
| 水沙連學院 |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
| 通識教育中心 |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